

# 中共扬州市委组织部 扬州市财政局文件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

扬财农〔2024〕18号

---

## 中共扬州市委组织部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 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中央资金的通知

各区组织部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改办〔2023〕44号），现将 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 18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 2024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；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。支出列 2024 年“2130706 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政府收支分

类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支持村数为 6 个，每村 30 万元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产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二、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各地应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做好管理工作，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面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要不断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，要全面分析原因，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，杜绝资金滞留。

附件：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分配表



---

扬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6 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资金分配表

地区	数量（个）	金额（万元）
合计	6	180
江都区	4	120
邗江区	1	30
广陵区	1	30